

证券代码：831677

证券简称：天意有福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姚宏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5,688,9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85 %。

董事熊海涛女士缺席会议，其余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8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8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5,688,9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5,688,9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8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8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费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中做到了客观、公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8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6,5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姚宏兵、陈慧荀、孙国永、王亦兵、蔡晓星、广州市有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8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芜湖市天意数码打印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扩大公司产能，更好更快地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市天意数码打印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安徽省芜湖市徽州路东侧自购的土地

上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预计 9,2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预计 2,000 万元，建设工期预计为 12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9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8 月（具体视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进展情况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8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信用、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票据结算、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姚宏兵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8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 2018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需要,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为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批准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度为自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
2. 广州市天意五彩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3. 广州市天意美数码快印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4. 广州市快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5. 广州市天翼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6. 广州市梧山图文快印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7. 广州市天意数码快印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8. 广州市快美电脑打印服务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9. 芜湖市天意数码打印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10. 东莞市天意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11. 广州市快美印务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17 年度延续至 2018 年度的担保余额。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自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姚宏兵先生审批在以上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8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公司拟增加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四条为：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至 4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网络事业部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是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至 7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网络事业部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是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8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永新律师 周鹏程律师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